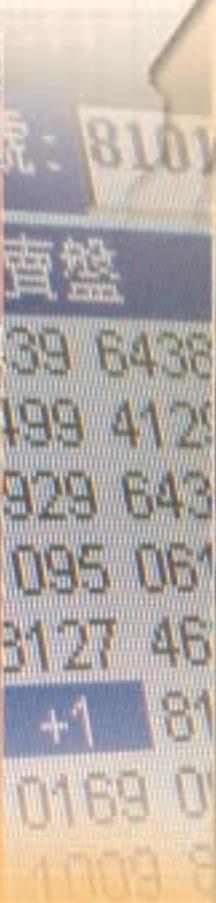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SPONSOR

第一季度報告

20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6,2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5,7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53%及85%。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科技業務，自此集中發展其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業績僅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業績則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及科技業務兩者之業績。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經紀(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之顧問服務)，提供全面之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投資及財富管理需要。為達致成為一家全面的投資銀行企業的目標，本集團正參與資產管理業務，相信日後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美國利率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採取宏觀調控以及全球油價波幅較大，致使本港的股票市場受到輕微影響。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五年初之14230點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16點，跌幅約為5%。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股票市場(包括創業板)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84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7億港元)，下跌6.8%。即使如此，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香港在地產市場復甦，以及因個人遊計劃致使旅客增多及消費攀升等因素帶動下，本港金融服務界的整體經濟前景理想。

然而，由於在回顧期間內融資率增加導致淨息差收窄，而源自本集團客戶之利息收入淨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5%。此外，在回顧期間內中國相關股票的總市場成交量下跌，佔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約18%，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大部份持有該等股票之客戶均受影響。此外，有鑑於市場波幅加劇及投

資氣氛薄弱，本集團透過採取更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更審慎和保守的貸款政策，加強其風險管理措施。以上種種均對回顧期間內經紀業務之營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淨經紀佣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3%。

於回顧期間內，企業融資部進行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為若干擬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單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參與此等交易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內地企業。能夠成功覓得這些新客戶是透過於去年分別於深圳、北京及上海設立新辦事處，落實本集團在中國之策略性拓展計劃。預計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屆時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進行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同時亦已招聘了一隊資產管理人員，以建立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現正研究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目標為客戶提供其他投資方案，掌握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不斷湧現的投資機會，此舉有助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長遠而言亦可擴大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應佔的營業額約為2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1,100,000港元，減幅約36%。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業務錄得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9,000,000港元)。

## 展望

在地產市場復甦，以及個人遊計劃致使旅客增多及消費攀升等因素帶動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香港股票市場將繼續有理想的表現。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推行其他營運措施，使本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可熬過市場波動並抓緊市場上的商機。在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捉緊每個機會拓展新業務，力求擴展業務平台，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儘管在拓展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短期的市場波幅及若干無可避免的障礙，但管理層對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矢志為股東爭取更佳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計
營業額	(2)	<b>26,239</b>	55,745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	(9,154)
其他收益		<b>491</b>	1,011
其他(虧損)收入		<b>(606)</b>	1,400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b>(6,757)</b>	(11,147)
固定資產折舊		<b>(688)</b>	(1,319)
交易權攤銷		<b>(127)</b>	(127)
佣金開支		<b>(9,303)</b>	(17,211)
融資成本		<b>(2,026)</b>	(2,124)
其他經營開支		<b>(5,845)</b>	(8,054)
經營溢利		<b>1,378</b>	9,020
稅項	(4)	—	—
除稅後溢利		<b>1,378</b>	9,020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b>1,378</b>	9,0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	<b>0.5785</b>	3.787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	<b>0.5744</b>	3.7868

## 賬目附註

### 1. 賬目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而編製，並且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再就按公平值入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提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全部適用的新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準則對於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於損益賬中攤銷及只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均已歸屬，該些購股權並不需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要求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會引致僱員購股權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

## 2.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來自(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諮詢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科技業務包括向亞洲區內客戶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只反映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b>		
於聯交所及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b>16,822</b>	29,60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b>151</b>	2,073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b>3,380</b>	2,25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b>5,886</b>	7,211
	<b>26,239</b>	41,140
<b>(ii)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b>	<b>—</b>	14,605
	<b>26,239</b>	55,745

## 3. 終止業務

載列於以上附註(2)有關出售科技業務涉及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4,605
其他收益		3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9,154)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2,713)
固定資產折舊		(216)
佣金開支		(114)
其他經營開支		(1,603)
		808
經營溢利		808
稅項		—
		808
除稅後溢利		808

#### 4. 稅項

由於早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已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已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8,2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1,453,000港元），可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結轉。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3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9,020,000港元，重計）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8,154,999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8,154,999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3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9,020,000港元，重計）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9,844,244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13,412股普通股）計算。

#### 6. 儲備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一月一日	123,758	(25,579)	1,494	99,673
股東應佔溢利	—	8,471	—	8,4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以往呈報)	123,758	(17,108)	1,494	108,144
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 (附註)	—	549	—	5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計)	<u>123,758</u>	<u>(16,559)</u>	<u>1,494</u>	<u>108,693</u>

附註：隨著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決定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若干以往呈報數字已重計以配合改變。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於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758	8,676	—	132,434
股東應佔溢利	—	1,378	—	1,3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758</u>	<u>10,054</u>	<u>—</u>	<u>133,812</u>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個人	(4)	735,000	0.3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個人	(4)	1,226,057	0.51%
李振聲博士	公司	(3)	6,299,702	2.65%
	個人	(4)	3,627,567	1.52%

附註：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4.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何鴻燊博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735,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3.6 1.0	735,000 491,057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3.6 1.0	3,136,510 491,057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已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股份 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3,649,228 (附註2)	31,829,268 (附註3)	7.59%
	個人	11,374,639 (附註2)	—	2.43%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4)	19,565,216 (附註5)	43.22%
	個人	1,816,306 (附註6)	1,800,000 (附註6)	0.77%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67,382,054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78%權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3,649,228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11,374,639股新濠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31,829,268股新濠股份。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已發行股本超過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作擁有此等31,829,26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12.36%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57,754,512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77%權益，而Better Joy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6.68%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124,701,087股新濠股份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 23% 及 77% 權益。倘計及彼等透過 Better Joy 擁有之新濠股份間接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 9.35% 及 33.29% 新濠股份之權益。

5. 如新濠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向 Better Joy 發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兩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45,000,000 港元。倘 Better Joy 按換股價每股 2.30 港元全面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須向 Better Joy 發行合共 19,565,216 股新濠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 77%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將被視作擁有此等 19,565,216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Better Joy 已發行股本 23% 及 77% 權益。倘計及此點，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際擁有新濠 4,500,000 股相關股份及 15,065,216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何猷龍先生個人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 1,816,306 股新濠股份及(b)其於新濠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授出以實物交收之購股權，其中 9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及餘下 9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期間內，以每股新濠股份行使價 2.405 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0,930,381	67.57%

附註：該160,930,381股股份乃由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6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5,868,698股相關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承授人 類別	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售 股前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	4,606,510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僱員	1,262,188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總數	<u>5,868,698</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自緊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 首六個月起計營業日開始	最多為50%
自緊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 第一週年起計營業日開始至授出 日期後約四年半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告失效。自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第184-186頁。

##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4,122,427股及22,880,565股相關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承授人 類別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 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之期限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982,114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837,247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21,780,565	0.6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2,303,066	1.0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1,1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27,002,992</u>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日起計 六個月之日止	最多為50%
自緊隨授出日期起首六個月 到期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 十年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授予5名僱員可合共認購346,291股相關股份之若干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

### **墊款予一實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墊款予一實體，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指明之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8%。由於有關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關墊款之詳情須予披露，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向一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借方」)就收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大部份利益，以及履行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目標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提供貸款信貸融資。借方就貸款信貸融資提供之抵押包括另一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個人擔保、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及另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之股份按揭，以及賬戶押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信貸融資金餘數為38,000,000港元，並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而借方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中全數償還。董事認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貸款信貸融資屬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業務之正常範圍以內。上述貸款信貸融資之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rna Patajo-Kapunan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規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查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季度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